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核定本)

教育部補助項目		大學部-甲、乙案學生	研究所-甲、乙案學生
學分費	不用繳學分費之課程	1. 大學部本科系學分 2. 加註專長學分 3. 具備專長學分	1. 研究所本研究所學分 2. 加註專長學分 3. 具備專長學分 *加註及具備專門課程每學期補助 15 學時學分費
	要自己繳學分費之課程	1. 至師培中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	1. 至師培中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
學雜費		大學部學雜費全額補助	研究所學雜費全額補助
生活費		3,528 元(每月)	3,528 元(每月)
住宿費		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每學期)	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每學期)
書籍費		3,000 元(每年)	3,000 元(每年)
教育實習參觀費		3,000 元(大四補助一次)	-
制服費		2,000 元(每年)	2,000 元(每年)

備註:

- 1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
2. 有關具備及加註課程請公費師資生於畢業前完成修讀